（上接 C69 版）

8、促进效益和效率“双效”提升，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益。聚焦管理薄弱环节，开展“双效”提升行动；继续开展巡审结合工作，强化风险预警、监控、防控综合能力，推动本集团高质量发展。

7.4.3 可能面对的挑战与风险

未来，高质量发展仍然是医药行业发展的主旋律。随着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一系列医药改革的常态化持续深化，创新转型、产业整合、商业模式转型等不可避免，药企面临着产业转型升级的压力，缺乏创新且高成本的药企将被加速淘汰，倒逼企业进一步强化创新研发能力，推出差异化优势的新产品，这为本集团传统业务发展带来了挑战。

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新政策的实施及推进，做好战略部署，有关应对措施详见本公司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一节中行业政策变化及影响有关内容。

此外，医药行业是受国家政策影响最深刻的行业之一，面临着行业政策风险、药品/服务质量控制风险、研发风险、市场风险等诸多风险。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特别是带量采购、医保目录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的落地，医药市场格局持续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目前，社会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恢复正常，本集团将持续关注企业发展状况，积极评估和应对各类风险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八、本集团员工情况

8.1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5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19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4,2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381
本集团本年度的工资总额	人民币 38.05 亿元
性别比例	
男性	61.06%
女性	38.9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419
销售人员	11,137
技术人员	3,248
财务人员	616
行政人员	4,829
合计	24,249
教育程度	
	数量（人）
研究生	678
大学本科	8,194
大学专科	7,176
中专及以下	8,201
合计	24,249

8.2 薪酬政策

本集团员工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五险一金及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其他福利计划。本集团在遵循有关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视乎员工的业绩、能力、岗位等因素，对不同的员工执行不同的薪酬标准。同时，本集团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管理通道和专业通道两条路径，突破因管理岗位有限而形成的人才发展瓶颈，使得优秀的专业人才能够在专业通道内获得足够的认可与激励。此外，本集团还为员工提供职工班车、人才公寓、各类兴趣活动小组等员工关爱。本集团坚持平等雇佣，重视多元文化的融合，尊重各个企业多元化的背景，公平对待不同国籍、种族、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的员工，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

8.3 培训计划

本集团重视员工对职业发展的成长诉求，成立了企业大学和企业党校，制定了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根据各类人才的特点，采用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形式，搭建全面人才培养体系。人员覆盖从生产一线工人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做到全体员工全覆盖，促进各级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

九、其他事项

9.1 企业管治守则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惟由于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而偏离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 F.2.2 条除外，详情请见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一节。

9.2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于 1999 年 8 月成立审核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检讨及监察本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检讨及审查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系统及实施；本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健全性与有效性；审议独立审计师的聘任及协调相关事宜并检讨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等。

第八届董事会辖下的审核委员会委员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成立，其成员包括黄显荣先生（委员会主任）、王卫红女士、陈亚进先生与黄民先生。上述四位人士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2 年度，审核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本集团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审计师发出的管理层建议和本公司管理层的回应；检讨本集团关联/连交易的有关事项；审阅本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风控报告及 2022 年审计风控工作计划；审阅本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和 2022 年三季度报告；审阅本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报告；审阅本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等关联交易事项；就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提供意见或提醒管理层关注相关的风险、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审核功能的有效性；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核委员会在 2022 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 2022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核委员会委员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认真督促审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审核委员会认为审计师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严谨求实、独立客观，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本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手册》及相关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审核委员会认真审阅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检讨及审查本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系统及实施和有效性。

5、对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审核

本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了审查，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议、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确认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关联/连交易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审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审核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要求，积极配合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相关工作的开展，包括：

（1）与本公司审计师、财务部就 2022 年度的审计时间与工作安排进行了协商，确定了《2022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表》，对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了审阅。

（2）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对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

（3）在本公司审计师初步完成审计工作后，再一次审阅了财务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核。

（4）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议案。同时，对审计师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认为审计师在本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并向本公司管理层提出了较为中肯的管理建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9.3 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签定或存在任何合约。

9.4 与雇员、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关系

本集团根据员工的业绩、能力、岗位等因素提供不同的薪酬待遇及符合行业惯例的福利，重视员工职业发展诉求，搭建专业晋升通道及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同时，本集团严格挑选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保障客户权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供应商、客户拥有良好、稳定的业务关系。同时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在经济交往中，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0.1 执行新修订的重要会计政策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亏损合同的判断。

①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实施。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10.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10.3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0.4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0.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人民币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白云山生物	2022 年 10 月 11 日	317,224,659.23	50.00	购买股权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取得生产经营决策权	0.00	(19,916,247.25)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白云山生物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317,224,659.23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人民币元）	317,224,659.2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人民币元）	196,178,453.17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人民币元）	121,046,206.06

①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白云山生物的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已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按收益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②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③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④合并形成开发支出的原因。

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白云山生物，在并购日整体已进入生物疫苗三期临床开发阶段，尚未批量生产，合并成本实质是对该生物研发创新企业的生物疫苗研发价值的市场估值确认，基于商业实质判断，本公司认为该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应确认为开发支出，待白云山生物的生物疫苗批量生产时开始摊销。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白云山生物	
	购买日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购买日账面价值（人民币元）
资产：	434,428,318.16	338,900,314.70
货币资金	155,530,727.98	155,530,727.98
预付款项	1,998,706.71	1,998,706.71
其他应收款	13,000.00	13,000.00
存货	14,771,573.79	13,947,657.84
固定资产	59,216,835.00	36,514,572.54
在建工程	51,127,644.01	49,545,244.01
使用权资产	9,624,426.69	9,624,426.69
无形资产	128,829,104.26	9,528,044.50
开发支出	–	48,881,634.71
长期待摊费用	13,243,459.72	13,243,45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840.00	72,840.00
负债：	42,071,411.82	28,004,496.24
应付账款	8,193,076.12	8,193,076.12
应付职工薪酬	2,758,249.43	2,758,249.43
应交税费	136,164.81	136,164.81
其他应付款	5,924,384.87	5,924,384.87
预提费用	18,285.00	18,285.00
租赁负债	10,706,013.82	10,706,013.82
递延收益	40,248.33	268,32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94,989.44	–
净资产	392,356,906.34	310,895,818.4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96,178,453.17	155,447,909.23
取得的净资产	196,178,453.17	155,447,909.23

注：白云山生物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已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人民币元）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人民币元）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白云山生物	155,447,909.23	317,224,659.23	161,776,750.00	资产基础法的基础上对影响公允价值的事项进行调整	–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10.4.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其他原因新增合并单位 9 家。具体为：

1、2022 年 1 月，本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设立广药（海南）医药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千元，其中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2022 年 1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敬修堂药业设立敬修堂（宁波）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千元，其中敬修堂药业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3、2022 年 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白云山汉方设立西藏广药汉方灵芝产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千元，其中白云山汉方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4、2022 年 3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设立广州白云山一五七医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千元，其中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5、2022 年 3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药总院设立广州白云山比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千元，其中广药总院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6、2022 年 5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设立广药（广州花都）医药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千元，其中医药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7、2022 年 7 月，本公司设立广药基金，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其中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99.90%，其他投资方为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0.1%。

8、2022 年 8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设立广药（茂名）医药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千元，其中医药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9、2022 年 11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设立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千元，其中医药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其他投资方为海南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

10.5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3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3,966,522,218.54 元，以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756,732,233.08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5,673,223.31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599,583,401.27 元，扣减 2021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1,116,918,381.96 元后，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063,724,029.08 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32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90,078,974.6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约为 30.003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本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本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0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副董事长杨军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副董事长程宁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编号为 2023-007 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暨 ESG（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8、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9、关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1、关于董事长李楚源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在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李楚源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2、关于副董事长杨军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副董事长杨军先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杨军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3、关于副董事长程宁女士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副董事长程宁女士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程宁女士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4、关于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刘菊妍女士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5、关于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张春波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6、关于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吴长海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7、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执行董事黎洪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73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预计至 2023 年 6 月届满，故其薪酬还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黎洪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8、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20,000 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预计至 2023 年 6 月届满，故其薪酬还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9、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20,000 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预计至 2023 年 6 月届满，故其薪酬还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10、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20,000 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预计至 2023 年 6 月届满，故其薪酬还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11、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20,000 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预计至 2023 年 6 月届满，故其薪酬还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编号为 2023-011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内部资金调剂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经本公司批准的子公司之间开展内部资金调剂业务，业务涵盖的范围有：内部借款、统借统还借款、银行委托借款、银行委托贷款等。内部资金调剂业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本次内部资金调剂业务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为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流程，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子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2、《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编号为 2023-010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九项和第十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1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白云山”）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4,711,699 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下同），增加股本 334,711,699.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1,625,790,949.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4,711,699 股，每股发行价格 2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 7,885,807,628.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2,361,100.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63,446,528.33 元。其中新增股本 334,711,699 元，增加资本公积 7,528,734,829.33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6,344.65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688,644.96
其中：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支出	622,146.35
2022 年累计支出	66,498.61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2.25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净额	–
加：专户及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利息收入	59,418.1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085.61

2022 年度，本公司及属下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 66,498.6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688,644.96 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沙面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杨箕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设立了 6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药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以下简称“何济公药厂”）分别在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广发银行沙面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以下简称“化学制药厂”）和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汉方”）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25 和 2019 年 8 月 20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芝林药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将“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由原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变更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拜迪”）、明兴药业和采芝林药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总院”）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定期存单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人民币万元）	使用状态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82090158000000137	活期	70,087.47	正常使用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注）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020336100164	活期	52,402.26	正常使用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82090158000000129	活期	–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38670188000072161	活期	12,373.68	正常使用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10901013000282218	活期	–	已注销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110901012400282216	活期	1,188.14	正常使用
王老吉大健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38670188000074881	活期	–	已注销
王老吉大健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800219385702988	活期	–	已注销
王老吉大健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	800219385702111	活期	0	正常使用
明兴药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注）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204644500171	活期	2,088.84	正常使用
明兴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600003446	活期	2.33	正常使用
何济公药厂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204652600196	活期	–	已注销
化学制药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300000189	活期	0.94	正常使用
制药总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000000181	活期	6,879.71	正常使用
采芝林药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10901012800980624	活期	–	已注销
白云山汉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800000205	活期	0	正常使用
广州拜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800003404	活期	1,706.29	正常使用
采芝林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500003514	活期	–	正常使用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82010078801600004914	活期	6,263.59	正常使用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82090078801600000011	活期	2,182.79	正常使用
广药总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900003449	活期	1,909.57	正常使用
合计					157,085.61	

注：表中“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本公司和明兴药业之募集资金专户因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搬迁，开户行已分别变更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潭村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除此之外，上述两个专户涉及的户名和银行账号等其他信息均不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6,498.61 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644.96 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正在投入建设，因此暂未产生效益；而“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产生的效益均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1,238.2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报【2017】第 ZC10002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1,238.2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上述置换工作已全部完成。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0.8 亿元、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的募集资金 10 亿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8-095、2018-098 和 2019-024 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38,428.87 万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的募集资金 10,472.50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金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0-075、2020-076 和 2020-088 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公司已将原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按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将变更资金划转至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中的 11,842.90 万元变更至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38,400.00 万元变更至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1-046、2021-048 和 2021-063 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未有其他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分别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8-095 和 2018-096 的公告）。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9-099 和 2019-101 的公告）。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之明兴公司异地改造项目实施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0-075 和 2020-076 的公告）。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2-051 和 2022-053 的公告）。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未有其他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白云山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白云山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786,344.65			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98.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144.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64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34%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00	99,757.10	99,757.10	23,361.85	71,868.67	–27,888.43	72.0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是	100,000.00	4,391.67	64,391.67	21,579.70	38,671.34	–25,720.33	60.06	2024 年 1 月 31 日	建设中，暂不适用	建设中，暂不适用	–
其中：1、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	否	60,000.00	–	60,000.00	21,579.70	34,279.67	–25,720.33	57.13	2024 年 1 月 31 日			否
2、何济公药厂易地改造项目	是	40,000.00	4,391.67	4,391.67	–	4,391.67	–	100.00	2020 年 11 月 23 日终止			–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是	100,000.00	–	–	–	–	–	–	2019 年 3 月 28 日变更	–	–	–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	–	200,000.00	–	203,395.67	3,395.67	101.7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2,774.99	2,774.99	–	2,774.99	–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6,344.65	–	222,049.70	–	223,105.20	1,055.50	100.48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是	–	108,000.00	108,000.00	–	10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是	–	48,901.37	48,901.37	8,665.52	26,888.59	–22,012.78	54.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中，暂不适用	建设中，暂不适用	否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是	–	11,842.90	11,842.90	2,752.88	3,801.84	–8,041.06	32.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中，暂不适用	建设中，暂不适用	否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	是	–	38,400.00	38,400.00	10,138.66	10,138.66	–28,261.34	26.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中，暂不适用	建设中，暂不适用	否
合计		786,344.65	–	796,117.73	66,498.61	688,644.96	–107,472.77	86.5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因地块在购置时未满足交地标准、新定额的启用导致工程量清单需要重新编制、地块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超出勘探预期、工业园区的规划配套发生调整对项目开工产生影响，以及开工后施工人员安排和施工材料供应方面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展延缓。 2、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目前建设进度符合预期，但因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通过采购招标节约了部分费用，项目所需资金减少；同时，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已收到“南沙项目开工奖励”及“老字号扶持发展资金”共 9,000 万元，在项目建设中优先使用政府扶持资金，从而募集资金使用较预期减少。后续，公司将支付本项目工程尾款及质保金，项目节余资金公司将视情况再进行统筹安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二）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已完成对 91,238.28 万元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08,000.00	108,000.00	–	108,000.00	100.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0,472.50	10,472.50	8,665.52	26,888.59	54.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中，暂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易地改造项目	38,428.87	38,428.87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1,842.90	11,842.90	2,752.88	3,801.84	32.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中，暂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8,400.00	38,400.00	10,138.66	10,138.66	26.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中，暂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7,144.2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3,897,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3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3,879,300	99.9983	1,300	0.0001	17,2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illegible]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